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被告 許堯

黃培璋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2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2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許堯在監，經合法通知，表示不願意出庭。被告黃培璋到庭表示願意還款，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。

二、被告許堯於民國112年間辦理就學貸款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08,612 元，迄今尚欠本金33,732元及利息、
02 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黃培璋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3 任。

04 三、請求權基礎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陳玉芬

08 法 官 陳永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陳玉芬

19 附表：

20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33,732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。	(1)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。
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。	(2)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。 (3)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。